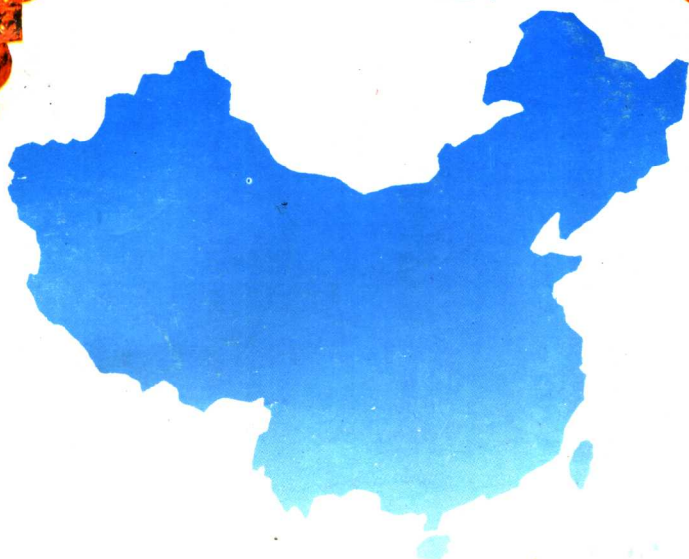


中华民族知识丛书



少数民族史话（上）

· 职慧勇 彭 谦 周 泓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族知识丛书

少数民族史话

(上)

赵慧勇 彭 谦 周 泓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民族体的形成与演化.....	(3)
何谓民族.....	(3)
民族体的形成.....	(8)
民族体的发展.....	(10)
民族体的消亡.....	(12)
历史的回溯.....	(14)
中国各民族的基本概况.....	(14)
各民族共同缔造了伟大的祖国及其辉煌的历史文化	(20)
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史略.....	(30)
夷.....	(30)
扶馀.....	(31)
发.....	(32)
匈奴.....	(33)
东胡.....	(35)
乌桓.....	(36)
鲜卑.....	(37)

柔然	(38)
戎	(40)
高句丽	(41)
氏	(42)
羌	(44)
獬豸	(45)
貉	(46)
奚	(47)
月氏	(48)
鬼方	(49)
坚昆	(50)
吐谷浑	(51)
党项	(53)
敕勒	(54)
突厥	(56)
乌孙	(59)
回纥	(61)
葛逻禄	(64)
薛延陀	(65)
室韦	(66)
契丹	(68)
靺鞨—渤海	(69)
九黎	(71)
三苗	(72)
滇	(73)
賁人	(74)

濮人	(75)
百越	(77)
金齿、茫蛮	(80)
巴	(83)
樊	(83)
西南夷	(84)
群蛮	(86)
俚	(87)
僚	(88)
附国	(89)
蕃	(90)
中国现代少数民族史略	(92)
东北内蒙古地区少数民族历史概述	(92)
满族	(92)
朝鲜族	(100)
赫哲族	(109)
鄂温克族	(113)
鄂伦春族	(116)
蒙古族	(118)
达斡尔族	(126)
西北地区少数民族历史概述	(129)
回族	(129)
东乡族	(132)
撒拉族	(134)
保安族	(136)

裕固族.....	(137)
土族.....	(140)
维吾尔族.....	(142)
塔吉克族.....	(146)
哈萨克族.....	(148)
乌孜别克族.....	(151)
柯尔克孜族.....	(153)
锡伯族.....	(157)
塔塔尔族.....	(159)
俄罗斯族.....	(161)

前 言

民族是社会现实生活中界定人们族系归属的实体性词汇。它作为一种普遍存在而又十分复杂的历史范畴,有其自身特定的产生、发展乃至消亡的客观规律。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民族以及因之而生发的问题始终是社会革命和发展的总问题的一部分,这一问题处理得好与否,直接影响着社会总问题的解决。

当历史步入 90 年代的今天,“冷战”局面已经不复存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但与此同时,我们还不得不正视这样一个现实:一些国家和地区民族间的矛盾和冲突正严重威胁着和平与发展。世界局部“热点”问题仍然层出不穷,而绝大多数“热点”问题,都同民族因素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如何正确认识、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我们从多角度、全方位地进行思考探索,其中的历史因素无疑是不容忽视的要点之一。

众所周知,我国自秦汉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今天生活在祖国辽阔疆域内的各个民族,是中国历史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虽然,现在各民族已经确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并且新型的民族关系也有了相当的发展,但我们依然没有半点理由认为我国民族关系的发展已经进入了太平盛世,不会再出现任何曲折了。尤其是在各族人民齐抓经济建设,坚持改革开放以及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

下,居安思危的意识更应该加强。否则,稍有疏忽,就会出现纰漏,诱发民族问题,甚至酿成危及民族和国家稳固与发展的严重后果。

读史可以明鉴,只有了解历史,才能把握现在,才能拥有美好的未来,对于民族及其问题也是如此。但长期以来,由于我们进行的民族历史教育十分匮乏,致使相当多的人特别是青少年朋友在这方面所受的教育几乎是一片空白。所以不论是从社会现实发展的角度,抑或是从弘扬传统文化,增强爱国主义意识,进行国情教育的角度出发,宣传和了解各民族的历史,都是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有鉴于此,本书在拥有大量史料和别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编写,遵从客观、公正的原则,力求知识性与可读性相结合。在结构上由四部分组成,即“民族体的形成与演化”,意图是使读者了解一点民族常识,为更进一步地了解我国各民族的历史演化作铺垫;“历史的回溯”将我国各民族视为一个整体,从纵向与横向相交叉的角度来介绍其历史的形成和发展;“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史略”着力再现古代少数民族演化的风貌;“中国现代少数民族历史概述”则以每个民族为单位,展示少数民族各自的历史(因民族的历史文化部分在丛书其他分册中有详细的论述,故本书不再提及)。

总之,我们希望读者特别是青少年朋友通过这本小册子,能够认识到各民族在我国人民社会生活中所占有的地位,明确各民族共同缔造了祖国与传统文化的真理,从而自觉地维护民族团结,巩固国家政权,推进四化建设,使中华民族能够早日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对人类的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这是编写本书的最大愿望所在。

民族体的形成与演化

何谓民族

提起“民族”，青少年朋友可能马上会意识到具有许多共同点的人的集团，如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等等。的确，民族不是单个人的，它是一个群体性的概念。这个概念自被提出以来，迄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了，由于人们研究认识问题的角度、立场存在差别，所以对其概念的界定到目前还没有完全一致的结论。

在长时间的争论过程中，较具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点：国外政治理论家布伦奇理认为民族是具有“同一血统”、“同其肢体形状”、“同其宗教”的人们共同体。我国著名学者梁启超先生赞成这一观点，并把它介绍到中国，俄国民粹主义者米海洛夫斯基认为“民族是氏族联系的延续和综合”。中国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则认为民族是由“血统”、“生活”、“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等“五种巨大的力”作用而成的人的集团。上述观点虽然都包含了一些科学的成份，但也存在一些非科学的因素。比如，他们都把血统、宗教、体质特征视为民族的构成要素，是不正确的。之所以这样，原因在于他们混淆了民族同氏族、种族和宗教集团的区别。

目前，我国学术界基本上通用斯大林于1913年提出的民

族定义，即“民族是人们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① 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既概括了形成民族的经济基础方面的因素，又包括了上层建筑方面的因素，还包括了地理条件和语言等自然和社会现象方面的因素。它虽然主要是以西欧资本主义民族为典型对象作出的，但是比较准确地揭示了民族的本质特征，因而对于其他类型的民族如处于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等阶段的民族，也基本是适用的，具有较为普遍的意义。这一点已为我国民族识别工作的实践所证实。

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从 50 年代初开始，一直是以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为指导，密切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经过长达 26 年的不懈努力，识别工作于 1979 年 6 月基本结束，至此，全国共确认了包括汉族在内的 56 个民族。民族识别工作的圆满成功，既是我们党和国家贯彻执行民族平等政策的结果，同时也是对斯大林民族定义的一次验证，这一实践表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是科学的。

民族的四个基本特征

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明确地指出了民族具有四个特征，即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共同的心理素质。它是对民族这一人们共同体的象征和标志的揭示与概括，是民族与民族之间得以区别开来的标准。

共同语言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共同使用一种语言作为交流思想感情的交际工具。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共同语言，

^① 《斯大林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55 年版，第 294 页。

没有共同的语言就不能结成一个民族。但这并不是说,凡是讲同一种语言的人,一定是属于同一民族的。同时也不是说,不同的民族必定要有自己的独特语言。比如英吉利民族、爱尔兰民族和美利坚民族都讲英语,但却分属于三个不同的民族。需要说明的是,讲同一语言的民族,往往是因受到其民族的其他特征的影响,会使语言产生一定的变异,而彼此不尽相同。例如,拉丁美洲许多民族讲的西班牙或葡萄牙语,就不完全等同于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所讲的语言。

共同地域是指一个民族有一个比较确定的地域作为居住范围。如果没有共同的地域,即使已经具备了其他民族特征,随着时空的转变,也会出现地区差异,甚至形成不同的民族。如一部分迁移到北美的英吉利人和世居于英国本土的英吉利人,虽然仍讲英语,但由于长期居住于不同的地方,产生了不同的民族特征,前者形成了另一个民族集团,即美利坚民族。当然,说民族必须有共同的地域,决不是说,凡是居住在同一地域上的人,都必定是同一民族;也不是说,同一民族的人,一定要居于同一个地区。

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指民族经济上的联系,是民族形成、发展的先决条件。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民族本身不可能存在。一个民族的共同经济生活和该民族的社会生产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并不是指社会生产方式本身,而是指一个民族的内部,由于产生了分工,产品分配和交换关系的发展,使人们之间、地区之间在经济上相互联系、相互依存,进而把人们结成为一个整体的联系。尽管在不同类型的民族中,因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这种联系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有所差异,但却不是可有可无的。倘若一个民族的各个组成部分长期彼此隔

绝,那么结果就会使这个民族的各个部分,或者为其他民族同化,或者象移居北美的英吉利人那样形成新的民族。由此可见,共同的经济生活,是稳固的共同地域的可靠基础,它对民族的其他特征有很大的影响力。

共同的心理素质也叫心理状态或民族性格。它是由于各民族居住地区的自然环境、经济生活条件和历史遭遇等不同所形成的各民族独特的文化艺术和风俗习惯,表现在文化艺术、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共同的好恶。它虽然在不停地变化着,但却具有极大的稳定性,并且存在于每个民族的各个发展时期,对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总之,民族是由上述四个特征结合而成的。但事实上,在某一个民族身上,这些特征并非都是同样突出的。如果我们把各民族拿来比较,就会发现,有时是这个特征(如民族性格)比较明显,有时是那个特征(如语言)较为突出,有时又是另一个特征(如地域、经济条件)较为显著。所以在判别某个民族的时候,绝不能孤立地去看民族的每一个特征,而应该把四个特征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只有如此,才能对什么是民族有一个准确而科学的认识。

民族与氏族和部落、国家、种族、宗教等集团的区别

很显然,从表面看,民族同氏族和部落、国家、种族、宗教集团等概念都是由人的集团构成的,这是它们的一致性所在。但是由于民族和其他概念的各自特征大相径庭,所以,也就注定了民族是不可能与它们划等号的。

民族不同于氏族和部落。氏族是产生于原始蒙昧时代中期的社会基本生产单位。它包括母权制和父权制两个阶段,是

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人们共同体。部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血缘相近的氏族组成，它实际上是氏族集团的联合与扩展，而民族则是以地域为纽带的非血缘的人们共同体。

民族不同于国家。国家是一个政治性概念，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以政治方面的原因为主要力量把人们联系起来的集团；民族则是以共同的语言、地域、经济和文化等因素把人们凝结在一起的。一个国家可以没有共同的语言，而民族却不行。在现实中，一个民族可以建立一个国家，也可以分属于多个国家，许多民族还可以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把民族和国家混为一谈是极为有害的，它往往为敌对势力侵略和分裂活动提供“理论”上的借口或依据。

民族不同于种族。种族是生物学、人种学的概念，是以肤色、面容、体型、头发等外部体质特征为区分标准的；民族是从属于历史学和社会科学的范畴，它以四大基本特征为主要划分原则。另外，值得指出的是种族特征较民族特征的存在要长久得多。

民族不同于宗教集团。宗教集团顾名思义是通过某种宗教信仰把人们联系起来的。比如，“穆斯林”即是以信仰伊斯兰教为标志的。一个民族的成员可以信仰几种宗教，但并不影响这个民族的存在；一种宗教可以被几个民族共同信仰，这也是常有的事。有时，甚至在一个民族的发展过程中，变换宗教信仰，这种现象在历史上也绝非罕见。

民族体的形成

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属于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范畴，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时期的必然产物。

在民族形成以前，人类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氏族、部落，过着集体群居的原始生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中期阶段，人类社会发生了农业与牧业相分离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社会出现了重大变化，为阶级的萌生提供了契机。畜牧业和农业（包括手工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到了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铁的冶炼和铁器的制作及其推广，不仅促进了耕地的扩大和农业技术的改进，也使手工业和建筑业有了巨大的进步，从而引发了手工业脱离于农业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两次大规模的社会大分工，对于氏族部落的瓦解和民族形成具有决定性意义，它促进了不同经济类型的产生。处于相同经济类型的人们，从此开始过上了相同的经济生活。例如畜牧业经济类型的部落，分布于辽阔的草原上，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农业经济类型的部落开始长期定居下来，过着“以农为本”的生活。因而可以说，不同经济类型的产生，为后来形成民族的共同经济生活提供了物质基础。

与两次社会大分工和不同经济类型相伴而来的，是交换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氏族部落成员到处迁徙流动和相互混杂。原来只允许同一氏族和部落成员居住的各区域之间彼此隔绝的局面已被打破。这就为氏族血缘关系的瓦解，以及民族地域联系的形成创造了前提条件。

随着生产和交换的扩大以及社会分工的形成,导致个体劳动在生产中的作用愈发突出,并进一步促进了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发生根本的变化。财产逐渐集中并归于个人或家庭所有。氏族部落中除自由民和奴隶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财富的占有,刺激着人们特别是氏族部落首领去进行频繁的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由于战争以及生产和经济上的联系,使一些部落之间结成了部落联盟。部落联盟之间的掠夺和战争,替代了原始的“血亲复仇”的争战。战争又促进了不同氏族部落成员之间打破血缘关系而杂居在一起,形成了更大范围的地域联系。

生产、军事和交换的需要,势必会提出沟通各部落之间的方言的要求,特别是在结成联盟的各部落之间,由于政治、军事等方面的亲近,更需如此。于是一种部落内部诸成员均能了解的新语言,即共同语言,便适时出现了。随着共同语言的形成,人们的不同文化生活特点和习俗也得以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相互吸收,从而使处于同一地域内的人们的文化和心理状态也日益趋向统一。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氏族部落这一人们共同体发生了历史性的根本变化。也就是说,氏族部落的社会职能在当时的条件下,已不能够适应变化了的情况的需要。为了建立维护社会新秩序,缓和各种集团之间的矛盾、冲突,一种新的组织和机关——国家出现了。与之相应,一种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新的人们共同体——民族应运而生。它是在不同氏族和部落的人们已经冲破了氏族部落制度的束缚,彼此在长期的迁徙、交往、分化和融合的过程中,在具备了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文化特征的前提下,在氏族部落瓦解的基础

上,与国家同时出现的。

从氏族部落发展成为民族,这是人类最初形成民族的规律。民族作为一种历史范畴,并不是一旦形成就凝固不变的。由几个民族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人,长期生活在一起进而成为一个新的民族,则是民族形成的又一条规律。这种现象愈是到了近代愈加普遍。比如美利坚民族就是由英国人和许多国家的移民混合在一起而形成的新的民族。从几个民族中分化出来的部分人结合成新的民族,一般情况下以一个人口众多的民族成分作为新的民族的主体。例如上面提到的美利坚民族就是以英国的移民为主体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民族体。

民族体的发展

前面,我们曾经谈过,民族是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形成的。但这并不是说迄今为止的一切民族都是那个时期产生的,也不是说从此以后不会再有新的民族产生了。而只是强调把人类划分为民族的现象,是从那个时期开始的,在此以前是没有民族现象存在的。至于以后各个时期里,都可能而且也都曾经出现过许多新的民族。我国的许多民族,如回族,就是在封建社会时期形成的。北美的许多民族,如加拿大民族,则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这说明,民族并非一经形成即不再变化发展了。恰恰相反,它从产生之日起就始终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之中。从历史上看,民族主要经历了几个大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早期民族或前资本主义民族阶段

在这一阶段上,由于民族刚刚产生,它的四个基本特征还

不很完备，加之战争、迁徙、自然灾害等一些因素的影响，民族界限的变动性比较大，许多民族都经历了复杂坎坷的瓦解、同化或者重新组合的过程。在此期间，有些民族结合在一起发展成为一个新的民族；有的民族分化成一个或几个分支，其中有些分支同其他民族结合起来，又形成了单一的民族。在我国历史上，民族的这种发展变化的情况是比较突出的。比如“武陵蛮”在宋代一分为二，东迁福建的一部分逐渐演变为今天的畲族，西迁两广及贵州的一部分则发展成为现今的瑶族。又如匈奴、契丹，都曾经是在古代历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较大的民族族体，但后来经与汉、蒙、女真等民族同化而消声匿迹了。再就汉族而言，它也是在历史上融合了许多民族的人们才逐步发展成为当今世界最大的民族体的。

第二阶段：资本主义民族阶段

资本主义民族是处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下的民族集体的泛称，是民族发展延续的更高阶段。它因为资本主义发端于西欧而首先在此形成。由于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商业和交通日益发达，大城市相继形成并发展成为一个个统一的民族市场，这样就使得有些地域的原有民族，如英吉利民族，在先前的基础上演化为资本主义民族。有的地方则以一个民族为主吸收了几个不同民族的人们结合成一个新的资本主义民族。例如，意大利民族就是以罗马人为主，融合了德意志人、希腊人、阿拉伯人等而形成的。

第三阶段：社会主义民族阶段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人类走向社会主义民族的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欧洲、亚洲，又产生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民族阶段也随之到来。这类